

证券代码：833040

证券简称：中凌高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40	中凌高科	2020年4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郭如璞、马靖律师。

（七）会议地点

扬州市蜀岗东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和生产计划需要，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中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它有关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会,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4月8日上午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波

联系电话：0514-87757692

传 真：0514-87757690

联系地址：扬州市蜀岗东路 16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